

附件 1: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资促进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投资促进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投资促进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投资促进局是主管投资促进工作的高新区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推进；负责牵头组建专班，对签约项目投产前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负责开放型经济、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协调推进服务工作；编制年度招商计划；负责商贸流通业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投资促进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数 9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人数 0 人，其中：高等学校人数 0 人、中等专业学校人数 0 人，其他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投资促进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投资促进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8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变化，减少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约 447.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4.6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投资促进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8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变化，减少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约 447.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4.6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07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429.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22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07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3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7.09万元；金融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94.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3.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对企业补助22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7.09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或减少）0.0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投资促进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8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变化，减少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约 447.09 万元，新增安排商贸发展资金约 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079.26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4.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07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22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5.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6 万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实有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1 人。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8.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0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减少安排相关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0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0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投资促进局项目情况说明

1. 招商经费

1) 项目概述：为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特成立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公司”），该招商引资项目经费包括投资促进局局统筹相关经费及招商公司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景高新办字[2023]28 号）、《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景高新办字〔2024〕33 号）

3) 实施主体：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用于安排 2025 年投资促进局统筹招商经费及招商公司工作经费，具体费用包括差旅费、印刷费、一般公务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787.82 万元

7) 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5 年招商公司的产业招商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推进“一航两新”产业发展，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目标。

2. 海关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确保能够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2) 立项依据：《南昌海关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

3) 实施主体：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通过设立该项工作经费，从支持海关在监管设备设施、防护物资保障、人员经费保障、科技力量等方面的投入，保障持续抓实抓细“一业一策”、“一企一人”、“一事一议”帮扶工作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确保能够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切实帮助企业绿因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3. 外经贸发展资金

1) 项目概述：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深度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目标定位，大力促进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水平，促进高新区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参照中央、省、市

在鼓励投资方面的政策出台园区相应鼓励措施，由此设立专项资金

2) 立项依据：《景德镇高新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景高新〔2023〕5号）、《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方案（2023-2026）》（景高新办字〔2023〕33号）

3) 实施主体：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通过设立该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鼓励园区企业参加展会提升知名度，推动跨境电商发展，进一步扩大我区外贸出口，提升我区实际利用外资水平。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7) 项目绩效目标：深化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园区外贸出口稳定增长，促进园区利用外资保持一定的增长率，加强高新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有效增加园区跨境电商交易额。

4. 商贸消费发展资金

1) 项目概述：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消费供给优化，打造消费新场景，发挥电商优势，支持企业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方案（2023-2026）》（景高新办字〔2023〕33号）

3) 实施主体：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对在高新区依法设立且按照职能部门管理合法经营的电商企业，当年网络零售额通过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认定新增超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4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电商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消费供给优化，打造消费新场景，发挥电商又是，支持企业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投资促进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9.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5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9.10 万元，比上年减 1.4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减少安排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

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新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从事外贸业务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单位和境外单位的资助。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

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88.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9.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8.33	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00
		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4.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8.33	本年支出合计	1,388.3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8.33	支出总计	1,388.33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88.33	310.51	1,07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9.26	241.44	837.82
13	商贸事务	1,079.26	241.44	837.82
2011301	行政运行	241.44	241.44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0.00		5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87.82		78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	31.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4	3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9	2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	1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	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00		240.00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	24.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0	2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	24.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88.33	一、本年支出	1,388.33	1,388.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8.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9.26	1,079.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	31.34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节能环保支出				
		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00	240.00		
		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4.50	24.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388.33	支出总计	1,388.33	1,388.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88.33	310.51	1,07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9.26	241.44	837.82
13	商贸事务	1,079.26	241.44	837.82
2011301	行政运行	241.44	241.44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0.00		5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87.82		78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	31.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4	3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9	2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	1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	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00		240.00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	24.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0	2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	2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0.51	294.69	1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9	294.69	
30101	基本工资	65.86	65.86	
30103	奖金	54.96	54.96	
30107	绩效工资	103.45	103.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9	20.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5	1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9.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	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0	24.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		15.83
30201	办公费	8.33		8.33
30207	邮电费	0.17		0.17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		5.9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促进局	69.10	50.00	19.1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388.33		
其中：财政拨款	1,388.33	其他经费	0.00
支出预算合计	1,388.33		
其中：基本支出	310.51	项目支出	1,077.82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推进；推动签约项目落地投产，推动开放型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协调推进对外经贸合作项目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队及区领导月平均外出招商、参会等差旅天数	≥7天
		园区出口企业增加个数	≥2家
		新增外贸业务办理数	≥10件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数量	≥5场次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次数	≥60次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数量	≥1家
		完成签约项目个数	≥30个
		全年对接促成意向在谈项目个数	≥120个
		因公出国（境）天数	≥3天
		新增引进培育电商企业数量	≥2家
		奖励电商企业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网络零售额2亿元及以上电商企业增加数量	≥2家
		完成优强项目个数	≥1个
		外出招商、参会活动规范性	100%
		完成签约项目总投资额	≥100亿元
		奖励出口企业数量	≥2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1家
		完成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20个
		外贸问题处理有效完成率	≥95%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活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组织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平均响应时间	≤5天
		海关经费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外出招商、参会工作及时性	及时
		海关经费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电商企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奖励资金拨付平均响应时间	≤1月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及时性	及时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支持海关项目工作经费	≤40万元
		平均奖励电商企业资金成本	≤25万元
		招商经费	≤787.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0%
		园区半数以上外贸企业出口稳增长持续年份	≥1年
		当年度园区外贸生产型出口发展情况	正增长
		跨境电商出口年交易额发展情况	正增长
		当年度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发展情况	正增长
		利用省外项目资金国家级开发区排名	≤13位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政策行业知晓率	≥70%
		园区电商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明显
		招商推广全国覆盖率	≥70%
		外向型企业帮扶举措知晓率	≥95%
		参展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外向型企业满意度	≥90%
		园区电商企业满意度	≥95%
		外贸出口企业满意度	≥95%
		招商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7.82
		其中：财政拨款	787.8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2025年招商公司的产业招商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推进“一航两新”产业发展，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委托业务费	≤662.6万元
		招商引资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46万元
		招商引资差旅费	≤32.4万元
		招商引资印刷费	≤10万元
		招商引资公务接待费	≤17万元
		招商引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万元
		招商引资培训费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接促成意向在谈项目个数	≥120个
		完成签约项目个数	≥30个
		分队及区领导月平均外出招商、参会等差旅天数	≥7天
		因公出国（境）天数	≥3天
	质量指标	完成签约项目总投资额	≥100亿元
		外出招商、参会活动规范性	100%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活动规范性	100%
		完成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20个
		完成优强项目个数	≥1个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及时性	及时
外出招商、参会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省外项目资金国家级开发区排名	≤13位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政策行业知晓率	≥70%
		招商推广全国覆盖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商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确保能够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 切实帮助企业绿因解难,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道内陆开放高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海关项目工作经费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出口企业增加个数	≥2个
		新增外贸业务办理数	≥10件
	质量指标	外贸问题处理有效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园区外贸生产型出口增长率	≥0%
		园区半数以上外贸企业出口稳增长持续年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外向型企业帮扶举措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外向型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深化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园区外贸出口稳定增长，促进园区利用外资保持一定的增长率，加强高新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有效增加园区跨境电商交易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贸综合服务费	≤40万元
		外贸出口企业参展补贴	≤100万元
		跨境电商企业发展资金	≤70万元
		外资代理服务费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电商企业数量	≥3家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数量	≥5场次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次数	≥60次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数量	≥1家
		对应奖励实际利用境外资金数额	≥600万美元
	质量指标	奖励出口企业数量	≥2家
		奖励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1家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平均响应时间	≤1月
		组织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平均响应时间	≤5天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发展情况	正增长
		当年度园区外贸生产型出口发展情况	正增长
		跨境电商出口年交易额发展情况	正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贸出口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商贸消费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消费供给优化，打造消费新场景，发挥电商又是，支持企业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奖励电商企业资金成本	≤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电商企业数量	≥4家
		新增引进培育电商企业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网络零售额2亿元及以上电商企业增加数量	≥2家
	时效指标	电商企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电商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电商企业满意度	≥95%